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汇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14,809,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6,426,443 股的 89.5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9,395,5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6,426,443 股的 88.7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41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6,426,443 股的 0.78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41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6,426,443 股的 0.7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6,426,443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41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6,426,443 股的 0.78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郑谋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黄绍彬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提

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未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提案 2.00、提案 6.00、提案 7.00 和提案 8.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 7.00、提案 8.00 和提案 9.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提案 7.00、提案 8.00 和提案 9.00 时，公司关联股东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同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反对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弃权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 否通过
1.00	614,809,454	100.0000%	200	0.0000%	0	0.0000%	是
2.00	614,809,454	100.0000%	200	0.0000%	0	0.0000%	是
3.00	614,809,454	100.0000%	200	0.0000%	0	0.0000%	是
4.00	614,809,454	100.0000%	200	0.0000%	0	0.0000%	是
5.00	614,809,454	100.0000%	200	0.0000%	0	0.0000%	是
6.00	614,764,354	99.9926%	45,300	0.0074%	0	0.0000%	是
7.00	568,431,327	99.9414%	333,456	0.0586%	0	0.0000%	是
8.00	568,431,327	99.9414%	333,456	0.0586%	0	0.0000%	是
9.00	568,431,327	99.9414%	333,456	0.0586%	0	0.0000%	是

其中，提案 7.00、提案 8.00 和提案 9.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提案 7.00、提案 8.00 和提案 9.00 时，公司关联股东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 2.00、提案 6.00、提案 7.00、提案 8.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提案 2.00、提案 6.00、提案 7.00、提案 8.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同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反对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弃权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5,414,000	99.9963%	200	0.0037%	0	0.0000%
6.00	5,368,900	99.1633%	45,300	0.8367%	0	0.0000%
7.00	5,080,744	93.8411%	333,456	6.1589%	0	0.0000%
8.00	5,080,744	93.8411%	333,456	6.1589%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冯晓雨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